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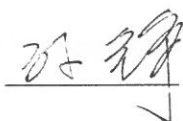
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文件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变化，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孙 铮



吴世农



刘红忠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孙 铮



吴世农

刘红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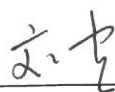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孙 铮

吴世农



刘红忠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